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阜南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阜南县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阜南县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阜南县君诚汽车修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阜南县君诚汽车修配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3日

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阜南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阜南县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阜南县 2025-2026 年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阜南县小伙伴汽车维修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8.56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



阜南县小伙伴汽车维修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